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朱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剑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朱剑先生确认与公司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朱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剑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投资公司")增资,并在本轮增资完成后由前进投资公司向全资孙公司ADVANCE TYRE(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增加投资5,808.8714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越南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7,749.6050万美元增加至13,558.4764万美元,本次针对越南公司的增资已完成。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3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披露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投资本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初始年利率为4.25%、于2029年到期的18.5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条件与条款,本行已通知债券持有人其将于2024年2月27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行使赎回权赎回所有未偿付债券。本行将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不含该日)应付未付的利息赎回全部债券。

本行已于2023年12月14日就本行拟赎回本期债券事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银行行使2019年境外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意见的函》,金融监管总局对本行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行使赎回权条件已满足。

本期债券于赎回日赎回完成后,将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本行将相应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债券上市。

本公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另作定义的除外)均与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与条款中的含义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0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销售生猪7.18万头,销售收入11,132.25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9.65%、-20.41%,同比变动分别为33.31%、-16.12%。

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7.92万头,同比增长55.73%;累计销售收入133,664.77万元,同比下降1.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和1-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加,商品猪出栏增加,但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和销售价格偏低的影响,生猪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郭丽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郭丽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丽燕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郭丽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在此期间,郭丽燕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丽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郭丽燕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4-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一期M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一期装置(40万吨/年)于2023年11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上述M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二期装置(80万吨/年)仍在按计划检修中,待检修结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戴和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戴和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和根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戴和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履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提出并积极落实"两商"战略,坚持战略引领开辟新赛道,推进科技创新打造新引擎,深化国企改革激发新动能,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带领公司实现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和根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14,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14,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1日	2.94元/股	4,670万股	395
预留授予	2021年8月9日	2.39元/股	234万股	31

注:78名首次授予对象因调任、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7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禁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共计1,3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共计72.7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15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1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2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2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240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19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剥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1.经审计,在剔除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减免租户租金减少的营业收入金额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完成值为859,478.04万元。故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考核值的增长率为153.09%,高于120%,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5.05%(据对标企业2022年年报数据)。 2.经审计,公司2022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33元,高于0.22元,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15元/股(据对标企业2022年年报数据)。 3.经审计,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16%,高于90%。 4.经审计,公司2022年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为356.76亿元,高于240亿元。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业绩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3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41.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赵文阁	董事长	30.00	9.90	0.002%	10.20
王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0.00	9.90	0.002%	10.20
杨立强	纪委书记	30.00	9.90	0.002%	10.20
张奇真	副总经理	30.00	9.90	0.002%	10.20
龚骋昊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6.80
杨旸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6.80
许杭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0.00	9.90	0.002%	10.20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30.00	9.90	0.002%	10.20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309人)		3542.00	1168.86	0.210%	1204.28
首次授予合计(317人)		3762.00	1241.46	0.230%	1279.0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1.4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18,750	-12,414,600	14,804,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7,115,426	12,414,600	5,469,530,026
总计	5,484,334,176	0	5,484,334,17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亿元到2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0%到149%。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亿元到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到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亿元到2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0%到149%。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亿元到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到4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5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大幅增长。

(二)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长。

四、本期其他经营情况

(一)2023年,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外贸进出口呈现繁荣景象,根据义乌海关发布的最近一期相关数据,义乌市1-11月进出口总值5221.2亿元,首次突破5000亿元,同比增长18.1%。

(二)公司持续迭代线上平台功能,强化数字贸易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效提升。报告期内chinagoods平台GMV超人民币650亿元,同比增长80%以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chinagoods运营主体)全年净利润超8千万元。

(三)公司自有支付品牌"义支付Yiwu Pay"自2023年2月21日正式上线以来,累计为近2万个商户开通跨境人民币账户,跨境清算资金超人民币85亿元。公司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从0到1的跨越式发展,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义支付Yiwu Pay"运营主体)当年实现盈利。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电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浙变电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变电气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浙变电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各自的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保,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的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4669XE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4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变压器站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	67.71%
2	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	22.29%
3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89,796.99万元,负债总额为89,977.63万元,资产净额为-180.6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7,039.67万元,净利润为-5,436.0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93,740.57万元,负债总额为99,711.20万元,资产净额为-5,970.6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177.86万元,净利润为-1,787.91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浙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

(六)担保范围:浙变电气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帐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损害赔偿。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变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针对上述担保,浙变电气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因不参与浙变电气经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系浙变电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实际由公司负责管理,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79%。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4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 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9日收盘价为119.1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3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4月2日	0.35%-3.2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1	本金保障型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是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010期-鲨鱼鳍看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2500	注2	本金保障型	是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号收益凭证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4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是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否
3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9日	2024年4月2日	5000	0.35%-3.2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注2:(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